



## 澳門博物館 – 博物館文化考察之旅 報名須知

1. 遞交資料不全或逾期者，恕無法處理申請。報名時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供文化局安排活動之用。
2. 部分活動將於戶外舉行，報名前請先考慮個人健康及體力能否應付全程。
3. 獲錄取者必須提交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。
4. 主辦方統一安排活動期間的交通以及食宿事宜，學員會被安排入住廣州市內的酒店，兩人一間，所有費用全免，參加者無需另行交費。確定錄取者如無合理理由放棄參加活動，文化局有權要求其承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損失。
5. 主辦方會為參加者購買旅遊保險，但不限制參加者個人單獨自行投保。
6. 所有參觀活動、講座及工作坊均會在東莞及廣州舉行。報名人須確定活動期間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往返中國內地。
7. 所須文件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日期	事項
7月14日至8月11日 第一階段：報名	a. 遞交報名表、有效身份證副本及回鄉證副本； b. 2016至2017學年成績表副本，平均操行評分為乙以上或B以上； c. 提交800字以內的文章，手寫並以標準原稿紙投稿。題目可自定，內容應包括“對文化局轄下任何一間博物館的參觀感想”及“參加是次交流活動的目的是什麼？”。 *沒有交齊以上三項文件被視為沒有完成報名手續，將會被淘汰。
8月16日 第二階段：名單公佈	總分排名前20名學生為正選名額，其餘10名為後補。

以綜合評分得分最高的首20名申請人定為參加者名單。錄取名單會於8月16日在文化局澳門博物館網站內公佈。放棄名額者，由候補名單按順序補上。未收到通知者，則作落選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澳門博物館 - 博物館文化考察之旅 報名須知

8. 獲錄取者必須於 8 月 21 前交回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及提交教青局學生證副本。
9. 有關博物館文化考察之旅的各項活動安排及結果，文化局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0. 活動期間學員需遵從當地以及文化局工作人員安排，個人及財物的安全須學員自行管理，因學員個人疏忽而引致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物受到損害，文化局概不負責。